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公司及香港聯 交易所有 公司對本公 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 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 限 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授出購股權

本公 乃根據香港聯 交易所有 公司(「聯交所」)證券上 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 條作出。

國際環保有 公司(「 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 」)謹此宣佈，於 十月十日(「授出日 」)，本公司已根據其於 四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出 共 份購股權(「購股權」)， 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共 股普 股(「股份」及 自為 股「股份」)，惟須視 承 (「承授人」)的接納情況。假設所有購股權 悉數行使，則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 行經擴 股

已授出購股權數目： 1,000,000 份(每份購股權 供其持有 按上述行使
價認購 股股份)

關授出應付的代價： 每份 承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 1.00 港元

購股權的行使期： 自 出日期 至 月 十 日止期間(括首尾兩日)應 時行使 1,000,000 購股權

於已 出的 1,000,000 份購股權當中， 份購股權乃 為本公司董
事(「董事」)、行政總裁、高級管理層或 要股東或彼等 自聯繫 的承：

承授人名稱	身份	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
趙 賢	行董事、聯席 席及 要股東	1,000,000
李士	行董事及聯席 席	1,000,000
玉 杰	行董事	1,000,000
段林楠	行董事及行政總裁	1,000,000
榮	立非 行董事	1,000,000
清	立非 行董事	1,000,000
彭永臻	立非 行董事	1,000,000
偉	財 總監	1,000,000

上述承 出購股權已由全體 立非 行董事 根據上 規則第 1.1.1 條批
准。

上文披露者，概無承 為本公司董事、行政總裁、高級管理層或 要股東
或任何彼等的聯繫 (定義見上 規則)。

承董事會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聯席 席
中

香港， 月 十 日

於本公 日期，董事會 括 董事， 行董事 趙 賢先生、李士 先生、玉
杰 士及段林楠先生， 及 立非 行董事 榮先生、 清先生及彭永臻先
生。